

**《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扩建汽车用可变排量空调压缩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19 年 10 月 21 日，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扩建汽车用可变排量空调压缩机生产项目（年产压缩机 55 万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勒路 1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压缩机 55 万台。

本项目职工为 200 人，年生产 300 天，24 小时三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扩建汽车用可变排量空调压缩机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7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常环建[2019]194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8 月 31~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19）苏安环检（环）字第（WH092）号），苏州市绿越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绿越苏环验字（2019）第（022）号）。该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美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环建[2019]194 号”对应的“年产压缩机 55 万台”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为：4 台立式车床（VL4）、2 台立式加工中（DZ12FX）、1 台清洗机（NA）、4 立式加工中心（DZ12FX）、1 台清洗机（NA）、2 台立式车床（VL4）、1 台立式车床（VL3 DUO）、1 台立式加工中心（DZ12W）、1 台清洗机（NA）、2 台立式加工中心（DZ12W）、2 台双主轴双刀塔卧式车床（TMT-2000）、1 台喷砂机（AN）、1 台清洗机（AN）、2 台涂漆机（AN）、1 台烘箱（AN）、2 台无心磨床（AN）、3 台卧式车床（TMT-2000）、1 台清洗机（AN）、1 台立式车床（VL2）、1 台立式车床（VL4）、1 台清洗机（AN）、2 台立式车床（TVL 25）、3 台立式加工中心（FZ12FX）、1 台淬火机（AN）、1 台振研机（AN）、1 台清洗机（AN）、2 台立式车床（TVL 25）、1 台压机（AN）、1 台立式加工中心（FZ12W）、1 台清洗机（AN）、1 台浸注机（AN）、组装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该项目滚印、浸注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建设中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取消了该项目实验室的建设；

3、增加了原环评报告中漏评的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滚印、浸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的 4#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和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下脚料、废研磨石经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液（900-006-09）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900-041-49）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浸注废液（900-007-09）、废清洗液（900-007-09）委托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淬火液（900-404-06）、漆渣（900-251-12）、废活性炭（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油（900-217-08）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协议）。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固废仓库

建设了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33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8 月 31 日压缩机的生产负荷为 90%、9 月 1 日压缩机的生产负荷为 9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二) 废水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水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三)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中清洗工艺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净化效率为 72%~81%，基本符合环评报要求。

(四) 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用可变排量空调压缩机生产项目（年产压缩机 55 万台）”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应急预案尽快备案；

2、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按要求更换活性炭；

4、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储存危废。

建议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专项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